**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塞特公招（服务）2022-08**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局属九年义务学生健康体检服务项目采购**

**采 购 人：**西宁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1.适用范围 7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4.招标文件的构成 7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7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投标保证金 9

10.投标有效期 10

11.投标文件构成 10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1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开标 12

17.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评标委员会 13

19.评审工作程序 15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八、中标 20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

22.中标通知 20

九、授予合同 21

23.签订合同 21

十、招标代理费 22

十一、其他 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1）投标函 42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4）投标人承诺函 45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6

（6）资格证明材料 47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8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9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51

（11）评分对照表 54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5

（13）分项报价表 56

（14）服务、实施方案 57

（15）服务响应表 59

（16）技术规格响应表 60

（17）人员配置表 62

（18.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64

（18.2）从业人员声明函 65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20）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7

（2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8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说明 69

一.投标说明 69

二.商务要求 69

第六部分 服务项目要求 7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教育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西宁市局属九年义务学生健康体检服务项目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塞特公招（服务）2022-08 |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宁市局属九年义务学生健康体检服务项目采购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90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6)其他资格条件：<1>投标人须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专业体检机构或者二级及以上医院，并且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能独立开展学生健康检查工作；能对学生健康检查状况进行个体和群体评价、分析、反馈并提出健康指导建议；<3>有独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备的合格的医疗检查设备与检验仪器；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2年05月04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2年05月05日至2022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1、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联系电话：0971-8276974 联系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22楼12208A室 |
| 招标文件售价 | 5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22楼12208A室） |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3））。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qhstzbdl@163.com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2年5月25日 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单位：西宁市教育局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971-4393009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80号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76974邮箱地址：qhstzbdl@163.com联系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22楼12208A室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2806004819200304124 |
| 其他事项 | 1. **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3、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公告同时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单位名称：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145250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设备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服务费、装备费、人员保险费、中标服务费、系统升级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复核性审查文件（下册）**

1. 评分对照表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服务、实施方案
5. 服务响应表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7. 人员配置表
8.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9.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4、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00M。

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和送达招标地点。**

**投标人如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线上提交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款(1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产品交货时间、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15分） | 报价分（15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部分（19 分） | 服务机构业务能力水平（10分） | 服务机构业务经验丰富：1、有近三年的现场体检经验。每提供一项得1分，此项最高计5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有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的经验，另得2分。2、有1个月内完成万人以上群体的体检团队及工作经验和工作能力。每提供一份相关资料得1分，此项最高计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上述须提供相关考核结果或其他证明材料） |
| 服务机构相关荣誉（6分） | 服务机构在社会上享有较好的荣誉，已开展的业务在社会上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受到群众好评的，每提供近三年1份证明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获得上级部门先进集体或者优秀单位的，每提供近三年1份证明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3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3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技术部分（66分） | 技术服务能力（35分） |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信息化设备，有能够开展学生健康体检所需的实验室基本设备：分光光度计、恒温箱、离心机、电冰箱、高压灭菌设备、显微镜、紫外线灯以及体检基本设备：听诊器、血压计、身高坐高计、体重秤(杠杆式)、对数灯光视力表箱、检眼镜片箱、一次性口腔科器械(平面口镜、五号探针)、全自动或半自动生化仪、诊察床、与开展的诊查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完全满足上述条件的，得30分，每有一项细微偏差扣3分，以不超过三项为限，有四项或四项以上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先进完整的进口检查设备、移动体检车等）的得5分。 |
| 资金保障（6分） | 具备协调和动员各方资源的能力，并能保证项目落地实施。1、提供项目资金安排合理并详细的说明，较好的，得3分 ，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2、按照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财务管理、核算，较好的，得3分 ，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人员保障（13分） | 具有与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质量控制和统计人员;按体检项目确定从事健康体检的人员,每个体检项目不得少于1人(其中:检验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与学生健康检查工作和学生常见病防治有关的知识和经验;专业技术负责人熟悉本专业业务,技术人员的专业与学生健康检查的项目相符合;内科、外科、口腔科、眼科检查及实验室检验的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各专业体检医师有1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少于从事学生健康检查总人数的30%（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完全满足上述条件的，得10分，每有一项细微偏差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占从事学生健康检查总人数的20%以上）的另得3分。 |
| 措施保障（2分） | 制定统一明确的规范及配合制度、便于监管考核部门的监督与考核工作，达到考核的学生健康体检标准体系。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没有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2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优惠便民的服务措施。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没有不得分。 |
| 实施能力(5分) |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实施进度合理安排，方案要达到专业化、实务化的要求，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以及相关设备的投入情况。所述内容优秀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服务能力（3分） | 在项目服务地具有固定的、便于服务并满足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场地和设备的（提供相关材料证明的），得3分； |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37000元/年，共3年。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青海省政府购买学生健康体检项目合同**

**甲方 ： （购买方）**

**乙方 ： （承接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74号）和青海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印发的《青海省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为了保证所购买项目的服务数量、质量和效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以下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体检项目 | 体检内容 |
| ★常规检查 | 形态 | 身高、体重、腰围、臀围 |
| 机能 | 肺活量 |
| 生理功能 | 血压、脉搏 |
| 外科 | 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
| 内科 | 心、肺、肝、脾 |
| 眼科 | 视力、沙眼、色觉、结膜炎、裸眼视力及屈光度（此项为教育部规定每年春、秋两季监测★） |
| 耳鼻喉 | 听力、外耳道与鼓膜、外鼻、嗅觉、扁桃体 |
| 口腔检查 | 牙周病、龋齿 |
| 肝功能检查 | 肝功能六项 |
| 实验室 | 血常规 |

 2、健康检查结果反馈

1.学生健康体检机构在体检结束后，应分别向学生（家长）、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反馈学生个体健康体检结果、视力监测结果与学生群体健康评价结果（秋季向教育行政部门反馈时间为每年11月底前，春季视力监测结果反馈时间为每年5月底前）。

2.健康检查结果的反馈形式。健康体检机构以个体报告单形式向学生反馈健康体检结果；以学校汇总报告单形式向学校反馈学生体检结果；将所负责的体检学校的学生体检结果统计汇总，以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形式上报教育行政部门；春季视力监测结果以个体检测单形式反馈给学生，以汇总表形式反馈给学校。

3.健康体检报告单内容。

★（1）个体报告单内容应包括学生个体体检项目的客观结果、对体检结果的综合评价以及健康指导建议；

★（2）学校汇总报告单内容应包括学校不同年级男女生的生长发育、营养状况的分布、视力不良、龋齿检出率、传染病或缺陷的检出率，不同年级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及健康指导意见；

★（3）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所检查学校学生的总体健康状况分析，包括生长发育、营养状况的分布、视力不良、龋齿 检出率、传染病或缺陷检出率以及健康指导意见。

**(三)人员要求。**

1.体检岗位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

★2.有足够的与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质量控制和统计人员;按体检项目确定从事健康体检的人员,每个体检项目不得少于1人(其中:检验人员不少于2人);

3. 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当熟悉本专业业务，技术人员的专业与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相符合，具有与学生健康检查工作和学生常见病防治有关的知识和经验;

4.专业技术负责人应熟悉本专业业务,技术人员的专业与学生健康检查的项目相符合;

★5.内科、外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检查及实验室检验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各专业体检医师至少有1人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6.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从事学生健康检查总人数的30%。

**(四)场所设置基本要求**

学校提供检查所需的场地，体检场所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理由健康体检机构应按符合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生物样本的采集和留存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和相关检验技术规范的要求;生物样本的运输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五)仪器设备**

学生健康体检所需的医疗检查设备与检验仪器的种类、数量、性能、量程、精度能满足工作需要,并能良好运行,定期校验;仪器设备有完整的操作规程。

1.实验室基本设备:

(1)分光光度计、(2)恒温箱、(3)离心机、(4)电冰箱、(5)高压灭菌设备、(6)显微镜、(7)紫外线灯、（8）全自动或半自动生化仪、（9）血细胞分析仪。

2.体检基本设备:

(1)听诊器、(2)血压计、(3)身高坐高计、(4)体重秤、(5)标准对数灯光视力表箱、(6)检眼镜片箱、（7）电子验光仪、(8)一次性口腔科器械(平面口镜、五号探针)、(9)全自动或半自动生化仪、(10)肺活量检查仪、(11)口腔科器械（平面口镜、五号探针、牙周探针）、（12）与开展的诊查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根据要求进行准备）。体检器具的消毒应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中的医疗用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六)其他**

1.学生体检表的使用由省(市)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制定;

★2.健康体检机构应有良好的内务管理,检查仪器放置合理,便于操作,配有必要的消毒、防污染、防火、控制进入等安全措施;

3.检测方法采用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规定的方法或标准;

★4.编制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严格开展质量控制;

5.为检验样品建立唯一识别系统和状态标识,应当编制有关样品采集、接收、流转、保存和安全处置的书面程序且具备先进的体检软件管理系统。

6.体检报告按照规定书写、更改、审核、签章、分发、保存和统计;

★7.在学校体检过程中，全程要有医疗救护车在现场停置。

★8.对健康体检结果异常的学生，医院须提供完整的后续免费复查。

★9.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

10.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承诺函原件。

四、购买服务及体检时间

购买服务时间：2022年-2024年

学生体检时间：每年9月下旬至10月下旬，11月提交汇总分析报告。

**第二条：服务质量保证**

1、依照 《青海省政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方案》 青卫基层【2015】33号文件的服务质量考核指标要求。

**第三条：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在市级补助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向乙方进行拨付项目资金比例的95%，后根据年底绩效考核结果拨付剩余5%（按照实际到位经费支付,支付金额按实际体检人数计算）。

1.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 （大写： ）。
2. 第一次支付时间： 年 月 日； 金 额 （大写： ）；

 第二次支付时间： 年 月 日； 金 额 （大写： ）。

 第三次支付时间： 年 月 日； 金 额 （大写： ）。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估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日期前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办法》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根据《办法》，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丙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联合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半年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一次督导考核。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需要由甲方协助办理的相关事宜。

3.会同丙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估。

4.按约定拨付资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协调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需确保学生相关健康信息安全，严禁私自泄露学生相关信息。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学生健康档案。如乙方非学生健康档案管理机构，需及时将学生相关健康信息转交学生健康档案管理机构。

5.乙方在合同到期或被有效终止后，如不再作为工作承担机构，需将所有资料移交至新工作承担机构。

6.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 ，合同终止后，必须将相应款项返还本级财政。

7.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承担机构在开展健康体检工作时，严禁借体检之名违规开展误导、诱导服务和推销药品等活动。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3份，在丙方的见证下，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任何涂改视为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  |
| --- |
| 补充条款双方签订以下补充条款： |

附件：（签订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1.

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投标人可按实际需求编写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2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书，并且严格履行协议中义务，保质保量完成所中标区内学生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我方工作导致所中标区内学生卫生服务工作停滞或发生威胁到学生公共卫生安全事故，我方承诺将承担该事件所带来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承诺成立由全科医生、护理人员、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全科医生服务团队，且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4.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其他则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文件（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文件目录（下册）

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服务、实施方案…………………………………………………所在页码
5. 服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6.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7. 人员配置表………………………………………………………所在页码
8.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1.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投标人可按实际需求编写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服务期 | 服务质量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优惠承诺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体检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服务期”是指服务的具体期限。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服务内容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所用仪器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服务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1.本表依照（二）设备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服务、实施方案

**14.1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4.2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5）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要求 | 响应服务情况 | 偏离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服务内容”要求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响应服务情况”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服务要求”内容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投标人响应采购服务要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服务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应按响应情况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采购服务要求。

5.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设备采购清单”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6.1）

医疗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医疗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主要参数 | 备 注 |
| 实验室基本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体检基本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17）人员配置表

服务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专业职称 | 从事专业年限 | 在职/聘用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加行，服务技术人员相关证件附后。**

（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1 | 姓名 |  | 性别 |  |
| 2 | 身份证号码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3 | 联系电话/传真：  |
| 4 | 从事工作时间及工作经历： |
| 5 | 拥有关于服务方面的职称： |
| 6 | 曾获得的关于服务方面的奖励情况： |
| 7 | 近5年内负责的服务项目： |
| 8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注**：请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8.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说明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两项限价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2.商务要求

2.1.服务期：2022年-2024年，共三年。

2.2.服务人数：约37000人/年

2.3服务单价：约80元/人（注：本项目不得更改投标报价及人数，可增加服务内容。）

2.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5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第六部分 服务项目要求

**一、服务说明**

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服务

1. 、对市属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健康体检，及时更新学生健康档案，将学校不同年级男女生的生长发育、营养状况分布、视力不良、龋齿检出率、传染病或缺陷检出率，不同年级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纳入健康管理提供健康指导意见，主要包括：

|  |  |  |
| --- | --- | --- |
|  |  体检项目 | 体检内容 |
| ★常规检查 | 形态 | 身高、体重、腰围、臀围 |
| 机能 | 肺活量 |
| 生理功能 | 血压、脉搏 |
| 外科 | 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
| 内科 | 心、肺、肝、脾 |
| 眼科 | 视力、沙眼、色觉、结膜炎、裸眼视力及屈光度（此项为教育部规定每年春、秋两季监测★） |
| 耳鼻喉 | 听力、外耳道与鼓膜、外鼻、嗅觉、扁桃体 |
| 口腔检查 | 牙周病、龋齿 |
| 肝功能检查 | 肝功能六项 |
| 实验室 | 血常规 |
| ★辅助检查 | 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 | 此项为小学、初中入学新生体检项目，采取学生自愿检查可由家长带领前往体检医院进行检查 |

**健康检查结果反馈**

1.学生健康体检机构在体检结束后，应分别向学生（家长）、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反馈学生个体健康体检结果、视力监测结果与学生群体健康评价结果（秋季向教育行政部门反馈时间为每年11月底前，春季视力监测结果反馈时间为每年5月底前）。

2.健康检查结果的反馈形式。健康体检机构以个体报告单形式向学生反馈健康体检结果；以学校汇总报告单形式向学校反馈学生体检结果；将所负责的体检学校的学生体检结果统计汇总，以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形式上报教育行政部门；春季视力监测结果以个体检测单形式反馈给学生，以汇总表形式反馈给学校。

3.健康体检报告单内容。

★（1）个体报告单内容应包括学生个体体检项目的客观结果、对体检结果的综合评价以及健康指导建议；

★（2）学校汇总报告单内容应包括学校不同年级男女生的生长发育、营养状况的分布、视力不良、龋齿检出率、传染病或缺陷的检出率，不同年级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及健康指导意见；

★（3）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所检查学校学生的总体健康状况分析，包括生长发育、营养状况的分布、视力不良、龋齿 检出率、传染病或缺陷检出率以及健康指导意见。

**(三)人员要求。**

1.体检岗位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

★2.有足够的与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质量控制和统计人员;按体检项目确定从事健康体检的人员,每个体检项目不得少于1人(其中:检验人员不少于2人);

3. 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当熟悉本专业业务，技术人员的专业与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相符合，具有与学生健康检查工作和学生常见病防治有关的知识和经验;

4.专业技术负责人应熟悉本专业业务,技术人员的专业与学生健康检查的项目相符合;

★5.内科、外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检查及实验室检验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各专业体检医师至少有1人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6.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从事学生健康检查总人数的30%。

**(四)场所设置基本要求**

学校提供检查所需的场地，体检场所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理由健康体检机构应按符合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生物样本的采集和留存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和相关检验技术规范的要求;生物样本的运输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五)仪器设备**

学生健康体检所需的医疗检查设备与检验仪器的种类、数量、性能、量程、精度能满足工作需要,并能良好运行,定期校验;仪器设备有完整的操作规程。

1.实验室基本设备:

(1)分光光度计、(2)恒温箱、(3)离心机、(4)电冰箱、(5)高压灭菌设备、(6)显微镜、(7)紫外线灯、（8）全自动或半自动生化仪、（9）血细胞分析仪。

2.体检基本设备:

(1)听诊器、(2)血压计、(3)身高坐高计、(4)体重秤、(5)标准对数灯光视力表箱、(6)检眼镜片箱、（7）电子验光仪、(8)一次性口腔科器械(平面口镜、五号探针)、(9)全自动或半自动生化仪、(10)肺活量检查仪、(11)口腔科器械（平面口镜、五号探针、牙周探针）、（12）与开展的诊查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根据要求进行准备）。体检器具的消毒应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中的医疗用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六)其他**

1.学生体检表的使用由省(市)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制定;

★2.健康体检机构应有良好的内务管理,检查仪器放置合理,便于操作,配有必要的消毒、防污染、防火、控制进入等安全措施;

3.检测方法采用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规定的方法或标准;

★4.编制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严格开展质量控制;

5.为检验样品建立唯一识别系统和状态标识,应当编制有关样品采集、接收、流转、保存和安全处置的书面程序且具备先进的体检软件管理系统。

6.体检报告按照规定书写、更改、审核、签章、分发、保存和统计;

★7.在学校体检过程中，全程要有医疗救护车在现场停置。

★8.对健康体检结果异常的学生，医院须提供完整的后续免费复查。

★9.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

10.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承诺函原件。

注：“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购买服务及体检时间

购买服务时间：2022年-2024年

学生体检时间：

1. 每年5月中旬进行春季视力监测。
2. 每年9月下旬至10月下旬，进行秋季视力监测及健康体检全类服务。11月提交汇总分析报告。

 视力监测时间：春季视力监测结果反馈时间为每年5月底前，秋季向教育行政部门反馈时间为每年11月底前。

三、结算

市属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检全部结束后，以收到汇总分析报告作为结算依据，由市教育局支付。